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晏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諸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故當事人若未提起前開訴訟，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以不具權利保護要件為理由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高黃美智為擔保泰雄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泰雄公司）、高增權與相對人之債務，提供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予相對人，並共同簽發面額495萬

7568元、到期日為108年9月30日之支票1紙予相對人。嗣高黃美智將系爭不動產以買賣為由移轉登記予聲請人。詎泰雄公司未清償債務，相對人以債務未受償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拍字第183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。相對人復持上開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8789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，陳報債務人尚積欠本票債權162萬8428元，然泰雄公司已清償183萬5132元，剩餘債務金額應為116萬4568元，泰雄公司、高黃美智、高增權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逾116萬4568元不存在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強制執行事件，係相對人以本院109年度司拍字第183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及泰雄公司等人為強制執行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實。惟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且聲請人亦自承泰雄公司尚積欠相對人債務未全部清償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由本院裁定命執行法院停止執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